

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办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积极做好目录调整、内容更新、信息发布等工作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2020 年公开政府信息 26 条，含规范性文件 16 件，公开年度预、决算信息 2 条，按期公布由我办印发的政府文件。二是按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20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，我办在收到市民、企业申请的第一时间内核实文件情况，征求共同起草单位、法律顾问的意见，14 件已申请公开事项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，全年度未收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6	16	16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2	2	0	0	0	0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1	0	0	0	0	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5	1	0	0	0	0	6
(七) 总计		12	2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把握不准；事后公开多，事前、事中公开少；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反馈机制，公开后没有及时听取群众意见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工作能力。二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事项等清单化、标准化，明

确操作指引。三是加强热点公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特别是扩大事前、事中公开征求群众意见，并建立公开后反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无。